招募許可文號: 1091591053

 編號
 外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
 國籍 護照號碼
 終止聘僱關係日期
 衡接外國人姓名 護照號碼
 備註

 1
 DUONG THI THIEM 1990/12/08
 越南 C3015872
 109/10/31

入國引進許可函--須附加招募許可函申請簽證

Letter of Visa Permit (Shall attach letter of Recruitment)

正本 (招募許可函文號:109/07/15 1091591053) 3038933900 FA -03

勞動部函

機關地址: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

代表號: (02)8995-6000

1100945886-045-000



郵遞區號: 408

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保安五街98號1樓

受文者: 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(負責人:夏紹瑩君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事字第1100945886號

附件:外國人名册1份

主旨:茲同意貴機構得向外交部所屬駐外單位申請核發新招募外國人1名之入國簽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機構110年2月3日申請表件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機構聘僱之外國人1名(如附件),預定於109年10月31日終止聘僱關係,先予備查。
- 三、本部已請駐外單位,同意提前核發新招募外國人1名之入國簽證。貴機構應自本函發文日起 6個月內,悉數引進、接續聘僱、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雇主聘僱該等外國人,逾期者,不得 憑本函辦理外國人入國簽證與接續聘僱、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雇主聘僱外國人。
- 四、貴機構所招募之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,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及於外國人入國3日內,或期滿轉換雇主聘僱外國人於簽署雙方合意日起3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檢查。並於外國人入國後15日或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雇主聘僱於規定期限內,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,逾期者,不予許可。
- 五、貴機構應依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0條規定,於前開外國人出國前、聘期 屆滿前經許可之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聘期未生效前,或於前開外國人行蹤不明未滿6個月, 不得引進或聘僱外國人,但前開外國人經許可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聘僱期間已生效者,不在 此限,違反規定者,將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處以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 鍰,並將廢止招募許可,並對本案所招募引進、接續聘僱、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雇主聘僱外 國人不予核發聘僱許可。

正本: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(負責人:夏紹瑩君)

部長許銘春